

第八节 盐 税 (含 盐 务)

我国以盐纳贡，始于夏代。以盐税名义征税始于春秋战国。隋开皇三年至唐开元九年，其间共137年不征盐税外，历代均征盐税或实行官卖。清代盐课有三：向盐户征税称灶课，向运销商征税称引课，其他各项附加、规费称杂课。

一、场、灶沿革

宋绍定元年，上虞海涂创立盐灶。清初，上虞盐灶属会稽县曹娥场管辖。曹娥场分东西两扇，西扇在会稽县，有十金、贺东、塘角等团，共灶50座；东扇在上虞县，有百官、雁步、东南等团，共灶24座。清乾隆五年七月，将曹娥场东扇，分设金山场，在百官建立衙署。金山场额分办课滩荡计8,727弓有零（注：一弓为1.6米，只计横，不计纵），计有雁埠团11灶，东团14灶，塘湾5灶，百官1灶，共4团煎灶31座，灶丁1,291人。所产盐斤除肩、票二引配销上虞、嵊县外，余配季盐。灶户均领商本，煎烧定例，按旬交盐1万斤。民国元年（公元1912年），曹娥场归并金山场。四年，上虞县煎灶逐年停废，只存五座，即西乡谭村四座，黄家堰一座，年产盐8万担左右。十七年三月，金山场有灶户7家，煎灶7座。民国时期金山场年产原盐列表如下：

单位：担

年 份	产 量	年 份	产 量
3	153,050	27	43,000
23	58,570	28	67,000
24	53,747	29	104,000
25	64,093	30	15,000

民国三十年四月，日军入侵上虞，金山场为伪军滕祥云部占据，盘剥盐民，加之塌涂，范围日趋缩小，整个场区仅为谭头、达浦、潘家、五龙、汤家等五埠组成，面积只八平方里，以盐为业仅340户左右，有盐板3万块。抗战胜利后，盐场归余姚盐场公署管辖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专业晒盐很少，仅渔、农民零星晒盐而已。

二、盐务机构

民国元年，浙江军政府成立，废盐运使，改为盐政局。同年十二月，复设两浙盐运使。翌年四月，设两浙盐务稽核分所。三年三月，颁发盐务署稽核分所章程。其职权为：监发引票或准单，征收盐税，各项规费及秤放盐斤，视察仓坨，收支盐款等。其下属有支所助理员、秤放处、各场收税官。十六年，设曹娥江查验处，在上虞设金山秤放局，有秤放员一人。二十四年，裁减行政经费，所有运使属员大部裁撤，场长由收税官兼，各处秤放局均改收税局。二十六年四月，浙江盐务稽核分所改为两浙盐务管理局。二十九年一月，日军侵陷肖山、钱江运线，所设秤放各处，先后裁撤，另设嵊县、曹百、上虞三盐运秤放处。翌年四月，上虞相继沦陷，曹百秤放处归并嵊县秤放处，余姚秤放处退驻上虞章家埠。当时盐源枯竭，民食顿成问题，浙江战时食盐收运处，于同年六月以高价收购游击区散失盐斤，先后在上虞之老通明、章家埠、上浦等地设处吸收余姚、钱清、金山三场之产盐为主要来源，接济内地。三十一年共向游击区收购盐斤131,600担。抗战胜利，沿海场区收复，场局次第设置。三十四年十一月，金山场务所成立于上虞崧厦，隶属余姚盐场公署，办理盐务、盐税，直至上虞解放。1949年8月，两浙区钱清盐场公署指派陈光绥为组长，随同军事代表共六人，在上虞百官镇成立查验补征所，办理盐税、盐务。

三、税率与税额

(一) 正附税率

盐税税率，民初极为复杂，正税有纲课、肩课、住课、酱销、引课、厘课、轻税区食盐、沿海渔盐、闽盐进口税等。附税有善后加价、整理加价、江西口捐、江西商贩捐等。杂收有副产物税、酱缸捐、盐店照费、酱坊注册费等。另款则有水乡灶课等。税、费名目繁多。

民国三年一月，北京政府颁布均税法案，所有杂色名目一律取消，统称盐税。将产盐、销盐划为二区，分别课税。同年五月，财政部颁发《盐税条例》，分区整理盐税，实行先税后盐，规定纲地每担征税2元5角，肩、住地每担2元，自四年二月七日起实行，全国统一衡量，用司马秤16两8钱为1斤，百斤为1担，自四年一月起全国实行。四年，纲地每担改收3元。七年四月，因改组盐巡，肩地改征每担2元2角。十一年，纲地每担3元，住地每担2元2角，上虞县销区，适用住地税率。二十年五月，公布盐法，规定：产盐就场征税，任人民自由买卖，分食盐、渔盐、工业用盐、农业用盐4种。政府建设仓坨，作为储盐之用，私人仓坨应归政府管理或给价收归国有。制盐人制成之盐，应悉数存储政府指定之仓坨，不得私储。税率：食盐每百公斤征税5元，渔盐每百公斤征税3角，工业、农业用盐免税。二十二年六月，金山场，纲盐正附税每担7元，住盐每担6元。二十七年，金山场粗盐纲地每担征税8元3角。三十年九月，盐税改制，从价计征，销税税率为40%，产税征收实物折缴代金。改制后，无论中央或地方场岸正税、附税名目一律取消，省府加价及偿本费仍照征。至年底，纲、肩、住、引、厘及酱销每担均为59元。三十五年二月，行政院发布《盐政纲领》，规定盐政，以民制、民运、民

销为原则，并由政府管理。于集散要点设仓供销，近场之盐，就场征税，较远销地之盐，就仓征税。盐之运输由盐务机关发给单照，盐照不得相离，违者按漏税论。同年四月，浙江省77个县市划分两区，甲区为近场各县，共计30个县，上虞列为甲区。乙区为腹地各县，共计47个县。在划区之前的三十四年，近场区盐税每担分1,500元、2,000元二种，腹地区每担分1,500元、2,000元、4,000元、5,000元四种。三十五年三月，近场区每担征税3,000元，腹地区每担征税5,000元。同年八月，近场区改为每担4,500元，腹地区每担6,200元。三十六年一月，调整为近场区每担12,000元，腹地区每担14,000元。当时金山场盐民所得场价，仅每担4,000元，盐民以盐税不断增加，而场价仍甚低微，大雨二月，盐颗粒无收，生计困难，衣食无着，群情忧惶。三十七年三月，食盐每担征税35万元，渔农盐每担14万元，另加盐场建设费每担7,000元，盐工福利费3,500元，其他附加税率照旧等等。八月，发布总统令：食盐税改按金圆券征收，食盐每担8元，渔盐每担4角，工农业用盐免征。

（二）各种加价

加价，实质是盐之附税。民国二年以后，盐税未有另行加价。十二、十三年地方军阀已稍有向盐斤另行筹款，归地方专用。十六年后，各种加价，名目愈多，致加价超过正税。

民国十三年八月，浙江筹备西湖博览会，在杭州发行《西湖博览会定期债券》200万元，以盐斤加价每年45万元为担保。十四年一月，浙江军务善后督办孙传芳，为弥补亏欠，发行《浙江善后公债》300万元。同年三月一日起，征收“善后加价”每担征3角，宁绍台各地每担2角。十五年四月，浙江总司令芦香亭发行“整理旧欠公债”360万元，自四月二十八日起，每担实收“整理加价”5角，宁绍台

各地实收每担3角3分。十七年一月，中央筹措军饷，于盐斤正课、附税之外，向各银行、盐商筹借300万元，以加价作抵，名谓“军用加价”，每担加价1元，肩地、引地每担5角，内给各商津贴5%。十七年四月，浙江省政府发行“偿还旧欠公债”600万元，自四月一日起，征收“省债加价”每担征收2角。十七年十二月，两浙及两淮运使续向银行、盐商借款500万元，作中央军需，征收“军事加价”，征纲地、籛地每担征1元5角，肩、住各地每担7角5分。此外，盐斤还征收“水乡”，属县政府收入，民国二十年上虞额征水乡银五十两7钱8分。

（三）专卖利益

民国三十一年，盐实行专卖制度。初照上年办法，每担征收产销税，四月份起，改称《盐专卖利益》，每担食盐征收固定利益40元，不固定利益20元，合计每担60元，连省府加价1元，偿本费8元，整理费、公益费各1元，专卖管理费7元，合计每担征收78元，渔盐、工业用盐及副产品均征每担1元。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，除渔盐、工业用盐、副产品仍征1元外，食盐征率，把固定与不固定合并加征，改称《专卖利益》，每担征收80元，省府加价仍征每担1元，专卖管理费每担调整为20元，再加偿本费、公益费等合计每担113元。同年十月起，奉令加征战时附税每担300元，合计413元。三十四年，取消专卖，实行就场征税。

四、缉私

缉私是盐务机构一项主要工作。未税在场之盐，售价本廉，出场咫尺，即可获利十百，故场私浸灌销岸，实为盐务之大患。缉私之制，由此引起。

民国时期缉私制度有三次变革。民国二年，设缉私统领，归盐运

使节制。十六年，废统领，改局长制。二十年，又改缉私局为税警局，废除营制，改为区、分队长制。缉私除官巡外，尚有商巡，由盐商招募，以辅官巡之不及，餉由盐商自筹，但归税警局节制。

民国三年十二月，北京政府颁布《缉私条例》，凡未经盐务署之特许，而制造、贩运、售卖或意图贩运而收藏者，由缉私营队查办，地方官应负协缉之责。缉捕前条人犯，须人、盐同获，获盐不获人者，仅就查获之盐没收之。缉私营队执行任务时，遇有结夥持枪械拒捕者得格杀之。缉获人犯，应移交兼理司法事务之县知事审理。缉获私盐应就近解交盐务官署没收。

曹娥江流域，绵长数百里，上达嵊、新，下连余姚，与金山盐场衔接。往返船舶，日以数百计。惟货船夹载私盐，亦为最甚，嵊县、上虞昆连余姚石婆桥等处，亦有大批私盐偷运，故前清以迄民国，莫不设缉私队严密防堵，然孔道甚多，私盐充斥，官盐滞销。民国二十二年，两浙缉私队第五营驻防百官。所属第四队驻上虞城。此外新、嵊、上三县商巡，则抽拨巡船，暂驻章家埠，来往四乡巡缉，以杜私运。金山场则设场警六名，管理场区缉私。抗战胜利后，金山场由盐警第二区第七队驻防上虞达浦，巡查缉私。

第九节 地 方 捐 税

地方捐税，系指上虞县征收的各种地方性捐税。计分二类，一、地方自治税，二、县杂捐杂税。

地方自治税，是指民国三十年（公元1941年）财政部统一规定的五种地方税及浙江省单行之警捐。县杂捐杂税则名目繁多，各个时期不同。